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字〔2017〕1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市场价格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相关经营者：

2018年元旦春节将至，为做好我市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持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市场价格监管调控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喜迎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后首个新年，保持市场价格稳定，确保群众过好两节，对维护党的十九大良好开局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着力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为城乡居民过好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营造良好环境。

服务和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涨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着力规范旅游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环节的价格秩序，加大对旅客消费集中场所的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虚假优惠、底标高结、模糊标示价格、不标识价格附加条件，以及景区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

（五）加强商业零售价格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工作方法，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促销方案，规范价格行为。要对大型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及消费者举报、新闻媒体反映集中的经营者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

三、充分发挥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制度，确保举报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及时受理举报案件。健全举报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举报量增多、反映集中的问题，立即组织专项整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两节期间价格平稳

（一）加强企业内部价格管理。各有关单位及相关经营者要

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企业内部价格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健全物价员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内部价格自律行为，监督经营者的经营行为，预防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 加大监管力度。节日期间我委将组织检查力量深入市场一线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对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屡次屡犯的经营者，依法从重处罚，及时曝光，形成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

请各有关单位及相关经营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做好元旦春节期间价格管理工作，确保元旦春节期间价格稳定。为我市城乡居民过好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营造良好环境。

2017年12月24日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4日印发